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8日以电话等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407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董事长章卫国先生、董事周艺女士、独立董事潘红波先生、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召集及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为明确截至交割日审计报告披露外的未计费用或应付未付的等债务关系归属，进一步明确第四期交易款的支付事宜。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